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誠樸校區圖書行政大樓 502 會議室(5 樓)

主席：粘主任 0 智(推派代理)

紀錄：周 0 政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應到人數：20 人，實到人數：14 人，出席率 70%)

壹、主席致詞：各位委員好，感謝大家撥冗出席，今天要審議的案子共有 4 案，除了法規檢核外，主要是審議餐旅管理科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要去校外實習學生的合約書內容，另外因應教育部來函，要求本校應當擬定校外實習檢核與管考機制等提案，再麻煩各位委員幫忙審議，謝謝。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紀錄(113 年 9 月 5 日)業經簽核(無異議)，並於研究發展處網頁公告；有關提案討論事項執行情形如下：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裁示
案由一、修正「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流程」案，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就業輔導組	依決議辦理。	准予 備查
案由二、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附件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案，決議為照案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附帶決議：本校提供公版合約書供各科參酌使用，各科可因應產業特性與非常態性需求，如符合課程目標，經協商並有書面紀錄，得彈性調整可出勤時段，惟仍不得砥觸教育部及勞動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研究發展處 就業輔導組	續送 113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審議。	准予 備查
案由三、研議「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品質保證機制流程圖」案，決議為照案通過。附帶決議為各科可參酌本流程圖訂定科校外實習品質保證機制。	研究發展處 就業輔導組	依決議辦理。	准予 備查
案由四、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五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案，決議：依下列修正，餘照案通過。一、考量評分標準明確性，學校與實習機構仍應有個別評分配比，爰此第四條後段「…如發生轉銜單位時，經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評估學生實習適應狀況及輔導狀況決定給分。」修正為「…如發生轉銜單位時，經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評估學生實習適應狀況及輔導狀況決定『配比及』給分」。二、為法律條文用語前後一致性，爰此將第五條	食品科技科	公告於法規彙編。	准予 備查

<p>「…，經科務會議及本校實習委員會通過，…」修正為「…，經科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及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p> <p>三、因本辦法係為新訂，審議層級至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爰此應以 113 年 6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日期，作為修法歷程之起始日期。附帶決議：一、凡涉及學分課程內容認定等，非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建議循校內程序送相關會議審議。二、第六條規定：「學生所『選定之實習日期及場所』應事前向科辦公室報備登記，…」，與教育部「媒合機制」未盡相符，有抵觸教育部規定之疑慮，科上應盡速研議修正。</p>			
<p>案由五、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二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案，決議為依下列修正，餘照案通過。一、考量評分標準明確性，學校與實習機構仍應有個別評分配比，爰此第四條後段「…如發生轉銜單位時，經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評估學生實習適應狀況及輔導狀況決定給分。」修正為「…如發生轉銜單位時，經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評估學生實習適應狀況及輔導狀況決定『配比及』給分」。二、為法律條文用語前後一致性，爰此將第五條「…，經科務會議及本校實習委員會通過，…」修正為「…，經科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及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p> <p>三、因本辦法係為新訂，審議層級至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爰此應以 113 年 6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日期，作為修法歷程之起始日期。附帶決議：一、凡涉及學分課程內容認定等，非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建議循校內程序送相關會議審議。二、第六條規定：「學生所『選定之實習日期及場所』應事前向科辦公室報備登記，…」，與教育部「媒合機制」未盡相符，有抵觸教育部規定之疑慮，科上應盡速研議修正。</p>	<p>食品科技科</p>	<p>公告於法規彙編。</p>	<p>准予備查</p>

<p>案由六、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食品科技科五專學生校外實習合約簽署案，決議為依下列修正，餘照案通過。一、考量評分標準明確性，學校與實習機構仍應有個別評分配比，爰此第四條後段「…如發生轉銜單位時，經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評估學生實習適應狀況及輔導狀況決定給分。」修正為「…如發生轉銜單位時，經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評估學生實習適應狀況及輔導狀況決定『配比及』給分」。二、為法律條文用語前後一致性，爰此將第五條「…，經科務會議及本校實習委員會通過，…」修正為「…，經科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及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p> <p>三、因本辦法係為新訂，審議層級至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爰此應以 113 年 6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日期，作為修法歷程之起始日期。附帶決議：一、凡涉及學分課程內容認定等，非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建議循校內程序送相關會議審議。二、第六條規定：「學生所『選定之實習日期及場所』應事前向科辦公室報備登記，…」，與教育部「媒合機制」未盡相符，有抵觸教育部規定之疑慮，科上應盡速研議修正。</p>	<p>食品科技科</p>	<p>公告於法規彙編。</p>	<p>准予備查</p>
<p>案由七、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餐旅管理科職場實習成績考查辦法」第四點案，決議為照案通過。</p>	<p>餐旅管理科</p>	<p>公告於法規彙編。</p>	<p>准予備查</p>
<p>案由八、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餐旅管理科學生職場實習輔導實施要點」案，決議為照案通過。</p>	<p>餐旅管理科</p>	<p>公告於法規彙編。</p>	<p>准予備查</p>
<p>案由九、新增餐旅管理科「實習學生對實習輔導及訪視滿意度成效表單」案，決議為照案通過。附帶決議為本委員會主要是審查學生學習成效，成效表單格式非審查重點，爰此各科成效表單毋須再提送本委員會審查，由科實習委員會討論通過即可。</p>	<p>餐旅管理科</p>	<p>依決議辦理。</p>	<p>准予備查</p>
<p>案由十、有關「112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計畫自我改善執行成果」案，決議為照案通過。附帶</p>	<p>研究發展處 就業輔導組</p>	<p>本校於 113 年 09 月 20 日以東專研字第</p>	<p>准予備查</p>

<p>決議：一、成果報告書如各單位仍需修正，請於 9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下班前，以電子郵件寄送給就業輔導組。二、就業輔導組視各單位補正資料進行報告書滾動式修正，預計於 9 月 11 日(星期三)前將函覆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版本以電子郵件寄送給委員確認。</p>		<p>1130011576 號 函報社團法人 台灣評鑑協會</p>	
<p>案由十一、有關「實習學生中止及轉介至其他合作機構之處理事宜」案，決議為在不影響學生權益上，僅更換合作機構(原先經由科實習委員會議評估初審，且已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名單)，且未涉及其他合約內容變更者，得由科實習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惟仍需將相關資料提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p>	<p>研究發展處 就業輔導組</p>	<p>依決議辦理。</p>	<p>准予 備查</p>

#### 參、工作報告：

##### 就業輔導組

- 一、113 學年度校外實習表件已公告於校園入口網網路>文件夾>研發處公開文件>113 學年度校外實習表件，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至校外實習的學生請使用新表件。
- 二、請於學生實習結束後，將學生終止/轉換實習或休學等會議紀錄納入學生校外實習工作檢討提案內容，經科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後，續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
- 三、校級學生行前講習，預計在本周辦理完畢，本學期規劃辦理 2 場次，已在 12 月 10 日辦理 1 場，預計在 12 月 12 日再辦理 1 場。
- 四、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校外實習保險名單已彙整完畢，計有 34 人。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就業輔導組)  
有關「各教學單位實習法規檢核」案，請審議。

##### 說明：

- 一、依照 112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計畫訪視委員改善建議辦理。
- 二、檢附資料：附件 1：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3 學年第 1 學期各單位法制作業自我檢核表(電子檔)。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教學單位就法規尚需完善部份，提案修正，經科實習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續送本委員會審議。

案由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就業輔導組)  
有關「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工作檢討暨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案」案，請審議。

說明：

本案事涉個資，不予公開。

決議：

案由三

(提案單位：餐旅管理科)

有關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餐旅管理科五專學生校外實習合約內容審議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實習資訊摘要如下：

(一)實習人數：10 人實習。

(二)實習合作機構數：5 家；無新增實習合作機構。

(三)實習期間：114 年 02 月 01 日至 115 年 01 月 31 日。

(四)校版實習合約 1 份(修正版)。

二、本案經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餐旅管理科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議、續送本會審議。

三、檢附資料：

(一)[附件 3-1](#)：113 年 11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餐旅管理科校外實習委員會議紀錄(節錄版)及公文簽核。

(二)[附件 3-2](#)：餐旅管理科 113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三)[附件 3-3](#)：餐旅管理科五專校外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名單彙整表。

(四)[附件 3-4](#)：餐旅管理科五專校外實習合約書(草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請於學生校外實習前，完成三方合約書簽訂程序。

二、有關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中「二、不良紀錄查核欄位」，因填寫項目為「是」、「否」，容易造成解讀歧異，為避免爭議，爰此修正為「有不良紀錄」、「無不良紀錄」。

案由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就業輔導組)

核備「校外實習檢核與管考機制」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13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30115650 號函辦理。

二、本次內容如附件說明。

三、本案經 113 年 1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處務會議審議、續送本會審議。

四、檢附資料：

(一)[附件 4-1](#)：113 年 1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處務會議紀錄(節錄版)及公文簽核。

(二)附件 4-2：校外實習作業檢核機制說明檔。

決議：照案通過，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依規劃時間檢核。本學期期中檢核時間則彈性調整，由業辦單位另以電子郵件通知教學單位彙整資料上傳。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附件 2-1

事涉個資，不予公開。

附件 2-2

事涉個資，不予公開。



檔 號：113/1103  
保存年限：10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13年06月14日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132101629  
\*1132101629\*

簽 於 園藝暨景觀科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6月13日

附 件：(2件) 會議記錄與書審回覆 1132101629\_1\_112-2-2進修二年制園藝暨景觀副學士學位學程公費專班會議暨委員會會議紀錄.pdf (附件1)  
1132101629\_2\_書審委員回覆.pdf (附件2)

主旨：檢陳本科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進修二年制園藝暨景觀副學士學位學程公費專班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次會議113年6月12日(星期三)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書審率100%，達法定人數。
- 二、上次會議主席裁示確認：有關主席裁示事項回復執行情形經會議確認准予備查。
- 三、討論事項：
  - (一)案由一、113年第二次招生期程，經具審議資格9位委員審查，無異議一致通過，並續送招生委員會備查。
  - (二)案由二、畢業從農成績確認及解除從農義務，經具審議資格9位委員審查，無異議一致通過。
  - (三)案由三、111級自家農場實習成績，經具審議資格9位委員審查，無異議一致通過。
  - (四)案由四、第二次招生各階段協助師長，經具審議資格9位委員審查，無異議一致通過。
- 四、本次會議紀錄已於113年6月13日(星期四)先以電子郵件送交與會人員審閱，未有修正意見。

擬辦：奉核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附件 3-1

事涉個資，不予公開。

附件 3-2

事涉個資，不予公開。

附件 3-3 事涉個資，不予公開。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草案)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_\_\_\_\_ (以下簡稱丙方)

為強化學生實作能力，協助學生提早體驗職場，瞭解產業運作，結合理論與實務，培養正確的工作態度，以及提升就業競爭力，三方針對校外實習課程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 一、合作範圍：

甲方：由餐旅管理科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課程規劃及聯繫，以及由科專業教師負責輔導學生校外實習。

乙方：依相關法令提供丙方實習機會，參與課程規劃、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以及負責輔導學生校外實習。

丙方：遵守甲方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各科實習相關規定以及乙方實習規則，依規定時間出勤，虛心接受指導，保持良好品德，遵守職場倫理，保護業務機密，並與學校輔導老師保持聯繫，注意個人安全、職場安全以及交通安全。

## 二、合約期限：

實習期間自 114 年 02 月 01 日至 115 年 01 月 31 日止，自實習期滿，實習合約自動失其效力。

## 三、實習內容：

1、實習項目安排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

2、實習項目內容規劃如附件「校外實習計畫表」。

## 四、實習地點： \_\_\_\_\_

五、出勤時間：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 40 小時，且不得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進行，另需註明起訖時間，期間不得逾越 12 小時。

**備註：必要時配合飯店職務調度，以不違反勞基法為原則。**

## 六、實習報到：

1、甲方於實習前 2 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乙方。

2、乙方於丙方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 七、實習待遇：

1、實習待遇：月薪/津貼 新台幣 \_\_\_\_\_ 元

時薪/津貼 新台幣 \_\_\_\_\_ 元

丙方表現優良時，乙方得酌予提供獎助學金或相關助學金，新台幣 \_\_\_\_\_ 元/次

無

2、加班情形：如業務上有需要加班，加班及加班補償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加班有無：無

有 \_\_\_\_\_

加班補償：加班薪津（領有薪資或津貼者）

擇日補休（未領薪資或津貼者）

3、薪資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按月發給丙方。

## 八、膳宿及交通：

1、住宿：無 乙方免費提供 丙方每月付費 \_\_\_\_\_ 元，乙方提供。

2、伙食：無 乙方免費提供 丙方每月付費 \_\_\_\_\_ 元，乙方提供。

3、交通：無 乙方免費提供 丙方每月付費 \_\_\_\_\_ 元，乙方提供。

#### 九、保險：

- 1、乙方有提供薪資或津貼者，乙方與丙方成為僱傭關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範，於丙方報到時，乙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健保。如乙方基於丙方之實習生身分以學習為主要性質，而毋須提繳勞工退休金者，應於辦理勞保時另備函說明並檢附本實習合約影本送勞保局，以憑不予提繳勞工退休金。
- 2、乙無提供薪資時，甲方應協助丙方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並加保意外傷害險。（備註：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的解釋函，不論是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都不屬於薪資範圍，學生與機構非僱傭關係，不得參加勞保。）
- 3、實習期間，如在上班時間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丙方身體、生命傷害或財產損失者，由乙方承擔責任；因可歸責於丙方之事由者，由丙方承擔責任。

#### 十、實習學生輔導：

- 1、實習期間，甲方應安排輔導老師定期赴乙方進行實習訪視輔導，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同時應瞭解丙方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給予丙方工作指導，協助解決丙方工作或學習之困難，並做成輔導紀錄表。
- 2、實習期間，乙方應指派輔導老師指導丙方，乙方並應提供丙方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訓練、辦事細則、操作規範或相關學習資料等實習資料。
- 3、乙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有違反，甲方與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乙方與丙方之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 十一、實習考核與離退：

- 1、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實習結束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 2、校外實習定位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與學分，除口頭、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學習各項報告、出缺勤都應列入重要評核。
- 3、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輔導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終止本次實習，並依丙方所屬系所規定，進行實習轉換程序與後續課程安排事宜。
- 4、丙方請假需依乙方規定，向乙方辦理，並應於乙方核准後，向甲方輔導老師報備，未依乙方規定辦理或未完成向甲方輔導老師報備程序者，皆視為曠職；若乙方無明確請假規定，依甲方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系所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學生請假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5、甲、乙、丙三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二、職安通報：丙方若於實習過程中有發生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之情事，由丙方或乙方實習主管即時向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及校安中心通報狀況，後續由雙方共同協助處理，並將處理情形通報學校研究發展處存查。由學校協助學生請領保險理賠。

十三、性平通報：教職員工若知悉丙方於實習職場疑似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依「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甲方性平窗口（日間及平日為學生事務處 089-226389#2231；夜間及假日為校安中心 089-236874），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十四、爭議：丙方若與乙方產生爭議，應向學校輔導教師即時反映，由學校輔導教師與乙方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先行輔導丙方轉介，或終止實習。

#### 十五、附則：

- 1、附件：「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本校校外實習計畫表」。
- 2、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丙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 3、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 4、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若乙方有工會組織，應告知其工會組織產業實務實習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

十七、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校 長：王 0 勝  
地 址：950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北路 911 號  
統一編號：93504104

乙 方：（實習機構）  
負責人：（簽章）  
營業登記地址：  
統 一 編 號：

丙 方：（實習學生）  
學 生：（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家長(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 )	傳真	
公司地址	□□□		
E-mail			
公司簡介			
休假/補休方式		員工人數	
其他說明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實習計畫表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	學號		姓名
	系別 班級		學校 輔導老師
	實習期間	自114年02月01日至115年01月31日	
實習機構	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職場實習(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職場實習(二)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實習	
	部門		
	機構 輔導老師		
第二部分：實習學習內容			
實習課程 目標	(一)透過實際的接觸，了解工作專業所扮演的角色。 (二)藉由實習讓自我專業知識增進，了解飯店等餐旅產業提供相關服務或執行某項計畫時可運用的資源，並增加餐旅產業內部的了解。 (三)整合學校課堂所學的理论與實務工作，以增強專業服務能力，促進未來就業機會。 (四)協助自我認識並發展未來進入社會所需的基本專業知識技能，包括了解自己在餐旅產業所應具備的能力，溝通能力重要、學習承受壓力、在期限內完成交辦之任務。 (五)協助完成飯店等實習機構所交代之各項任務，藉此增加實務工作經驗。		
實習課程 內涵	1. 含符合專業及職務所需之學習內容 2. 因學生實習崗位不同，實習內容項目可再添入以下表格。		
各階段	期程規劃	實習主題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 認識企業組織架構主要營運內容企業文化與展望。 2. 實習單位與工作環境認識。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學習工作技能與知識需求，並進行專業服務訓練課程。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認識實習工作技巧與注意事項，持續培訓工作技能。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人際互動與團隊建立。	
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營業作業、食品安全衛生知識訓練。	

實習機構參與實習課程說明	<p>(1) 企業提供良好職場環境，培養學生專業技能、發掘問題及解決問題的能力。</p> <p>(2) 企業指導同學「在工作中學習」，對理論與實務之結合產生更深的體認。</p> <p>(3) 企業訓練同學處世應對之道，培養職業倫理及團隊合作精神。</p>
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p>說明主要的輔導內容及輔導方式，例如：</p> <p>1、工作觀摩：由輔導員指導工作技能，並進行考核評分。</p> <p>2、專業訓練：定期接受在職訓練、消防安全及職業安全宣導。</p>
學校教師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p>1. 學校輔導老師提供輔導內容： 產業趨勢、人際溝通、學習表現、不適應輔導</p> <p>2、學校輔導教師實地訪視作業： 實習前說明會輔導、實習異常輔導訪視、校外實習訪視記錄表、電話聯繫、網路社群軟體</p>
<b>第三部分：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b>	
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	<p>本科實習學生之實習成效，可由實習學生、輔導老師、實習機構等三方進行考核，考核項目如下：</p> <p>(1) 實習學生：「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實習學生滿意度調查」。</p> <p>(2) 輔導老師：「校外實習訪視記錄表」、「校外實習評分表-輔導老師」。</p> <p>(3) 實習機構：「校外實習評分表-實習機構」、「實習雇主滿意度調查」</p>
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	<p>(1) 校外職場實習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與學分。本科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由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共同評核，各占50%。</p> <p>(2) 實習輔導老師應填寫「校外實習評分表-輔導老師」，除學生工作記錄、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出勤狀況、平常聯繫、學習進度等項目均可列入評核依據。</p> <p>實習機構應配合學校成績結算作業，於學期結束前繳回「校外實習評分表-實習機構」。</p>
實習課後回饋規劃	<p>學生心得分享、業界產學合作、應屆學生就業調查</p>

備註：教育部規定學生實習計畫應經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後簽署同意，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本實習計畫表為本校校外實習合約之附件，請於實習合約校內用印程序中一併檢附

確認以上內容簽名	實習生	實習導師	機構（廠商）主管

[附件 4-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20 分

開會地點：誠樸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室

主 席：粘主任□智

紀錄：吳□萱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應到人數：8 人，實到人數：8 人，出席率：100%)

列席人員：無

案由二

(提案單位：就業輔導組)

核備「校外實習檢核與管考機制」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13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30115650 號函辦理。
- 二、本次內容如附件說明。
- 三、檢附資料：[附件 2-1](#)：校外實習檢核與管考機制。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檔 號：113/100299  
保存年限：3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132103244



簽 於 推廣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

附 件：(1件) 1132103244\_1\_113-1-2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紀錄.pdf (附件1)

主旨：檢陳研究發展處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處務會議紀錄，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次會議於113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20分召開，應到8人，實到8人，出席率100%，達法定人數。
- 二、上次會議主席裁示確認：113年09月04日會議紀錄經鈞長簽核執行；有關主席裁示事項回復執行情形經會議確認准予備查。
- 三、討論事項：
  - (一)案由一、113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撰述回覆內容；決議：除項目三部分「學生跨領域專業能力、創新創業能力與實務能力的培養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學生國際觀及國際移動能力的培養措施之推動情形」兩項次指標，因學生跨領域專業能力、創新創業能力與實務能力的「培養措施之規劃」與研究發展處業務內容有別外，另外參酌自我評鑑計畫有關「國際觀」及「國際移動能力」的說明內容與本校發展現況，能提供的資料亦屬有限，爰此前述兩項次指標尚須與秘書室重新確認分工外，其餘項目由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組依時程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指標撰述，並繳至各項目負責處室彙整。
  - (二)案由二、核備「校外實習檢核與管考機制」案，請審議。；決議：照案通過，續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 四、本次會議紀錄已於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交與會人員審閱，未有修正意見。

擬辦：陳核後，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提案。